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报：住房城乡建设部法规司、住房城乡建设部城市管理监督局。
送：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及法制工作机构。本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资工委、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省司法厅、省民间组织管理局；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各位厅领导、厅机关各处室；本协会会员；各市、县住房城乡建设行业主管部门。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 996 号
省城乡规划建设大厦 406 室。

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网址：www.ahjsfzxh.com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62878836（兼传真）

大爱天柱 情系天下

天柱山位于安庆市潜山县西部，为大别山脉余脉，因主峰如“一柱擎天”而得名，又名皖山，安徽省简称“皖”即源于此。1982年被国务院批准为首批国家级重点风景名胜区，后相继被批准为国家森林公园、国家地质公园、国家自然与文化遗产地、国家AAAAA级旅游景区、世界地质公园，为安徽省三大名山之一。风景名胜区规划面积102.72平方公里，分三祖寺、九井河、虎头崖、马祖庵、主峰、后山、龙潭河和大龙窝八大景区，外围保护带面积为201.3平方公里。

天柱山历史悠久，人文景观纷呈荟萃，有着“安徽之源,京剧之祖,禅宗之地,黄梅之乡”的美誉，又被称为“七仙女的故乡”。这里自然景观雄奇灵秀，拥有我国唯一、全球揭露面积最大、暴露最深的超高压变质带，独特的花岗岩峰丛地貌奇观，既具北山之雄，又具南岭之秀，奇峰、怪石、幽洞、飞瀑星罗密布。这里生态环境优良，生物丰富多样，森林覆盖率达97%以上，负氧离子含量极高，被誉为“绿色博物馆”、“天然大氧吧”，加之地质构造形成了独特的磁场、气场，是休闲、度假、养生的绝佳胜地，吸引了俄罗斯和东南亚等大批境外游客前来休闲养生和旅游度假。俄罗斯政要基里延科、特鲁涅夫、加卢什卡曾多次到天柱山度假，练习天柱养生功法。基里延科称赞“天柱山，这里是神奇的地方”；特鲁涅夫说“虽然俄罗斯拥有高加索、乌拉尔等名山，但中国天柱山独特的地质条件、优良的生态环境和神奇的养生功更具独特魅力”；阿布拉莫维奇称“天柱山是东方的瑞士，到过天柱山的人，再不用到瑞士了”。

近年来，天柱山风景名胜区持续加强规划保护和合理利用，不断完善基础服务设施建设，旅游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新天柱、新景观、新形象得到了海内外广大游客的广泛赞誉，皖山皖水，皖风皖韵让人如入仙境，流连忘返。

建设之法

JIAN SHE YU FA

目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依法行政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处室动态

1.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2.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协会活动

1.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编辑启动会在合肥顺利召开
2. 省建设法制协会助力会员单位复工复产

会员动态

1. “合肥版”加装电梯技术规范即将施行
2. 池州市全面建成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政策之音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 2020 年工作要点

城管风采

1. 铜陵市两部政府规章最新政策解读
2.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正式运行

消防政策法规

1.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消防新规定

法制建设

1. 寻医问药求良方 以案释法聚一堂

他山之石

1. 河北：推广“互联网+城管执法”

简讯

1. 六安市住建局在线解读物业管理条例
2. 黄山市学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3. 全省各市住建系统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2020 年第 04 期
(总第 126 期)

行业法治信息 普法学习交流

主管单位：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主办单位：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

发送对象：本协会会员、全省各市（县、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负责人、有关执法机构及负责人；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相关大学、律所、法制研究机构等单位。

办公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紫云路996号城乡规划建设大厦406室

邮政编码：230091

联系电话：0551-62871242

传 真：0551-62878836

投稿邮箱：952131774@qq.com

协会常务理事单位：

安徽峻祥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宿州市云天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合肥上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北京盈科（合肥）律师事务所

湖南省第六工程有限公司安徽分公司

广州市第一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安徽通达理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合肥皖能吊装工程有限公司

合肥晟丰起重设备安装有限公司

安徽慧博建设有限公司

含山县和源水泥制品有限公司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

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封面摄影：天柱山主峰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召开依法行政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3月27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赵馨群主持召开厅依法行政暨法治宣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

会议深入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共安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办公室印发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工作要求落实指引》及安徽省推进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等相关文件，审议了《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0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和依法行政任务分解》及《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2020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等工作。

会议指出，《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明确了党政主要负责人在推进法治建设中的职责要求，全厅各级领导干部要认真学习坚决执行。《法治政府建设与责任落实督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详细规定各级政府及其主要负责同志、政府部门及其工作人

员应履行的法治政府建设责任和落实要求，全体同志要强化法治意识和责任落实，自觉接受监督，实现政府工作全面纳入法治轨道。

会议强调，要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感，推动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全面落实。要深入推进科学民主决策，履行决策法定程序，坚持合法性审查，防控决策风险，以规范的程序、科学的决策维护重大公共利益、维护人民合法权益。要进一步加强和改善行政执法，改进执法方式，规范执法行为，提高执法效率，努力塑造严格、公正、廉洁、文明的执法形象。要扎实抓好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创建和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等工作，搞好总结创新，形成工作亮点，全面推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行政工作再上新台阶。

会议要求，厅依法行政领导小组要切实发挥作用，坚持重心前移，加强对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政府建设的指导、

协调、督促和检查，把工作做实做细，全力推动法治建设任务落地落实。要强化法治思维，善于运用法治精神和法律原则分析问题、思考问题，用法治方式化解矛盾、

破解难题、补齐短板、推动工作。

（采编自省住房城乡建设厅网站）

处室动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近日，为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努力创新宣传方法、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和法治创建活动，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年度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各地抓好落实。

《要点》指出，2020年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和厅党组决策部署，以努力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目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努力创新宣传方法、不断深化法治实践和法治创建活动，切实形成党组领导、机关负责、社会参与、各方协同的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机制，为全省住房城乡建设事业健康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要点》指明了全省住房城乡建设领

域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三项重点工作任务。

一是学习突出普法依法治理重点内容，服务住房城乡建设大局。深入学习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及党内法规，学习宣传以宪法为核心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规体系及相关法律法规。**二是把握普法依法治理关键环节，全面提高依法行政效能。**要全面推进领导干部学法用法，严格落实党组中心组集体学法、法治讲座、法治培训等制度，要不断加强执法人员学法用法，结合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执法工作实际，进一步完善执法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同时严格落实执法人员继续教育，将法治教育纳入执法人员任职培训、专门业务培训和在职培训的重要内容。**三是加强普法依法治理工作指导，推进法治宣传深入发展。**要加强普法队伍建设，健全各级法制机构设

置，配齐配强专门工作人员，积极探索建立法治宣传联络员、法治宣传报道员等普法骨干队伍，每年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不断提高普法人员的法律素质

和业务能力。

（协会秘书处采编）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

近日，为提高执法队伍法治能力，营造公平高效法治环境，进一步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印发了年度法治建设工作要点（以下简称《要点》），要求各地抓好落实。

《要点》明确，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健全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法治体系，深化领导干部法治思维，提高执法队伍法治能力，营造公平高效法治环境，提升法治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效能。

《要点》指明了全省住建系统 2020 年法治建设五项重点工作任务。一是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全面依法治国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加强党对法治建设工作的领导。要创建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单位，加强法治建设工作组织领导。二是用法治思维推动中心工作，助力经济社会发展积极构建助力改革和中心工作的法律规范体系。要积极构建助力改革和中心工作的法律规

范体系。还要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三是依法履职尽责，强化对法律实施的监督。要提高立法质量，还要高度重视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继续依法做好信访工作，宣传贯彻新修订的《安徽省信访条例》和《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厅依法分类处理信访诉求清单》，不断深入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四是深化法治宣传教育，提升全社会法治意识。要求全面完成“七五”普法目标任务，领导干部要带头学法，带头讲法，积极参加宪法宣誓、法律测试，带动普法学法氛围；还要重点落实《安徽省住房城乡建设领域行政执法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办法（试行）》，加强执法人员培训与考核。五是完善法治建设体制机制，加强法治保障。要求贯彻执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不断完善城市执法体制改革；全面修订行政处罚裁量权基

（协会秘书处采编）

《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编辑启动会在合肥顺利召开



4 月 26 日下午，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在合肥市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以下简称《释义》）编辑工作启动会。

省人大法工委、省司法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有关领导及部分燃气公司负责人、

行业专家应邀参加了会议。启动会由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二级调研员盛世福主持。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作为《释义》编辑活动的具体承办单位，为本次会议的顺利召开，做了充分的前期准备。



会上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二级调研员盛世福首先介绍了《释义》编辑的背景和意义。随后，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李晓纲会长和省燃气协会王斌理事长分别就编委组成、任务分工、前期准备和时

间安排等情况进行了汇报。各参会专家还围绕编辑工作开展了讨论。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四级调研员胡璞对各参编单位的《释义》初稿提交以及进度安排做了要求。



随后，省人大法工委、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法规处有关领导分别就《释义》编委组成、注意事项、把握原则、编写方法等

对各参编单位和参编人员提出了相关指导意见。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城市建设处二级调研员盛世福在会议总结时指出，一是今天的会议标志《释义》编辑工作正式启动，二是感谢各参编单位对本次《释义》编辑工作给予的大力支持，三是各参编单位要认真领会诸位领导提出的编写指导要求，认真贯彻到《释义》编写中，不折不扣的遵从法条原意，不能随意突破、变通。四是省建设法制协会要全力做好后期编辑工作的协调、对接、服务、保障等相关工作。

的一项新举措。此项工作开展，必将为全系统在普法、执法以及行业管理等方面提供积极的法治保障。

按照会议确定的工作推进安排，《释义》正式出版后，协会将在主管部门的指导下，联合有关单位积极开展宣贯、解读等活动，为各市燃气主管部门和燃气经营主体深入贯彻、落实《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提供全方位的服务。

(协会秘书处)

此次启动会，不仅明确了《安徽省城镇燃气管理条例（释义）》编辑目标。而且进一步细化了任务分工，统一了编辑思路，为按时、顺利完成《释义》编辑工作奠定了基础。按照计划，整个编辑工作将于7月份完成。

积极建议立法机关开展法规释义编辑，是省建设法制协会提升服务住建法治工作

省建设法制协会助力会员单位复工复产



为了更好地服务协会会员企业积极做好复工复产。4月2日下午，省建设法制协会邀请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座谈交流。

交流期间，陈有勇董事长就公司复工复产有关情况做了简要汇报，并对公司的组织框架、队伍组建、业务发展，以及公

司在北京、上海、合肥分公司的设立、布局推进情况和与京东等企业项目合作进展做了介绍。

李家冬秘书长对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所采取的各项复工复产工作举措表示赞扬。同时，就公司需协会支持、帮助的有关事项提出了建议和措施。

随后，双方重点还围绕合作成立不久的“建设法律与资本咨询服务中心”（简称中心）的服务定位、服务项目、活动开展等事宜进行了深入的意见交流、探讨，并就今年的有关具体工作安排和活动开展等进行了商定。双方商定，**一是**尽快落实“中心”挂牌事宜，**二是**及时制作“中心”宣传材料，为后期宣传提供支持，**三是**为协会会员企业积极提供法律、资本等服务支持，**四是**“中心”将积极与各方主体开展合作，打通服务扩面瓶颈，为提升“中心”广知度做出努力，**五是**公司将发挥自身科技优势，积极帮助协会开发培训管理终端，提升培训活动精细化管理水平。

“安徽省建设法律与资本咨询服务中心”是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与合肥中诚大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底共同合作成立。主要是通过整合法律、资本、投资、信息等各类资源，为协会会员和全省住建行业各类企事业单位，提供系统、全面地法律咨询、风险防范、诉讼投资、资产处置、债权收购等项目服务，进一步提升协会的服务能力和品质。为全省住建行业各类企事业单位的矛盾纠纷化解和健康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服务和方案策划支持。

（协会秘书处）

会员动态

“合肥版”加装电梯技术规范即将施行

2019年，合肥市实施了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工作，共为合肥市老旧住宅建成运行多部电梯。电梯的加装，方便了百姓出行，提升了居住品质，实现了住能宜居的百姓梦。

为规范加装工作，保证加装质量，确保电梯运行安全，由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牵头组织，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

总院会同有关单位，编制了《合肥市既有高层住宅加装电梯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目前，导则已通过专家审查，将于近日印发施行。

从“导则”编制体系看，体现了科学性、系统性。依据国家行业规范标准，参考国内先进经验和兄弟省市有关标准编制而成。特别是对建筑、结构、设备等相关专业提

出了基本要求。其章节编排涵盖了设计、施工、验收全过程。

从“导则”内容看，注重了适用性、宜居性。倡导以平层进入方式加装，以设在楼层标高处平层进入相应楼层为主要方式，解决了无障碍出行问题；规定电梯的载重量、轿厢尺寸等相关参数，满足适老化需求；对施工过程做了相关的规定，要求道路宽度必须满足现行规范要求、避免占用现状绿化、不得降低幼儿园等建筑的原有日照标准等，尽量减少对既有住宅的使用影响；提供了常见户型增设电梯示意图，让加装人具有灵活的选择空间。

池州市全面建成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

日前，池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平台全面建成并投入运营，这对于规范建筑市场秩序，维护建筑工人和建筑企业合法权益，培育专业型、技能型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016年6月，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开发建设了“池州市建设工程农民工工资专户管理平台”，对市直和平天湖风景区的建筑工程正式实行实名制用工及工资专户管理，2017年试行推出了道闸刷卡考勤设备，2019年正式推出人脸识别考勤设备。2018年至2019年江南产业集中区、贵池

从“导则”技术指标看，突出了安全性、可操作性。其单列了原结构可靠性评估章节，保证原结构安全。同时强调新建部分安全，提出结构设计基本要求，明确规定钢结构具体尺寸，保障新建部分和原结构的稳定衔接；单列了消防章节，明确了增设电梯的消防安全要求；此外，对加装电梯的防水、排水、安全防护、智能化也提出相关要求。

（通讯员 合肥市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 徐鸿毅）

区、东至县、石台县、青阳县、开发区先后搭建了各县区级平台。近日，为进行统一、规范管理，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各县区平台进行数据整合，建立全市建设领域农民工务工人员实名登记数据库，形成统一数据新平台——“池州市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截至目前，该平台已录入建筑工程项目107个，对29162名建筑工人进行了实名制考勤，为解决池州市建筑工人工资纠纷问题发挥了重要作用。

（采编自池州市住建局网站）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2020年工作重点

2020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四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按照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工作会议部署，以建筑工程品质提升为主线，以建筑施工安全为底线，以技术进步为支撑，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工作，持续完善工程质量安全保障体系，推进工程质量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一、改革完善工程质量保障体系，推动建筑业高质量发展

（一）贯彻建筑工程品质提升指导意见。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19〕92号）精神，指导和督促各地健全工作机制，细化工作措施，突出重点任务，确保有关工作部署落到实处。出台落实建

设单位首要质量责任的规定，深入开展住宅工程质量信息公示等试点，完善工程质量责任体系，建立健全工程质量社会监督机制。

（二）继续推动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加大培训和示范力度，继续指导各地制定省级及企业层面手册实施细则，推动形成国家、省级和企业三级手册体系。深入推进手册贯彻落实试点，抓好示范引领，加强工程建设各环节质量管控，着力提升现场质量管理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三）创新完善工程质量监管模式。研究制定关于加强工程质量监管工作的意见，健全省、市、县监管体系，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方式和“互联网+监管”模式，着力提升监管效能。开展工程质量评价试点，探索利用第三方力量，对部分地区实施区域质量评价。强化工程质量检测管理，修订出台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四）加大预拌混凝土质量监管力度。研究加强预拌混凝土质量管理的措施，开

展预拌混凝土质量专项检查，加大预拌混凝土生产、运输、使用各环节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力度，切实保证预拌混凝土质量和工程结构安全。

二、提升安全治理能力，防范减少事故发生

（一）深入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贯彻落实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工作部署，制定并实施城市建设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实施方案，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牵头督导江苏省建筑施工、城镇燃气、消防安全工作。研究制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安全生产工作要点。

（二）加大安全事故处罚力度。严格执行《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加强建筑施工安全事故责任企业人员处罚的意见》，严格对事故责任企业及人员的处罚。严格落实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编制、审核、论证、执行等制度，严厉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对省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事故查处工作实施督办和约谈制度。

（三）加强施工安全标准化管理。严格落实工程质量安全手册制度，提高施工现场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水平，提升施工现场作业人员的安全素质和操作技能。加强施工安全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修订工

作，进一步完善施工现场安全标准体系，逐步淘汰落后防护产品与施工工艺。

（四）强化施工安全制度建设。改革完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等制度，有效推动企业、人员、项目等安全责任落实。推进建筑施工安全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加强建筑市场和施工现场联动，提升政府部门的信息化监管能力。完善建筑施工安全诚信体系，积极培育建筑施工安全文化。

（五）加强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安全风险防范工作。印发关于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市政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工作的通知和房屋市政工程复工复产指南，指导各地精准做好疫情防控和工程开复工质量安全监管工作。部署开展疫情隔离观察场所和已开复工项目复工人员集中居住场所安全风险隐患专项排查整治，切实防控重大安全风险。

三、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理制度，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一）建立完善安全风险管理制度。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全过程安全风险管理，印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加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风险管理的通知。构建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落实建设、施工等参建各方主体责任和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规范管理措施，夯实保障基础，提高安全风险管理能力。

（二）持续推进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督促各地严格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组织开展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隐患大排查紧急通知要求，深刻吸取地铁施工导致路面塌陷等事故教训，全面彻底排查在建城市轨道交通项目安全隐患。强化风险源头防范，落实前期工作深度和现场隐患排查措施。

（三）不断强化风险防范技术措施。指导各地推广应用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土建施工质量标准化技术指南及创新技术指南等。研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提高安全行为标准化和现场安全生产控制标准化水平。研究完善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应对不良地质施工和盾构施工安全风险防范对策措施。

四、推动绿色建造发展，促进建筑业转型升级

（一）进一步加强勘察质量监管。修订发布《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并开展宣贯工作。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总结试点工作经验，印发勘察质量信息化监管数据标准，推进勘察质量监管信息化。

（二）积极推进施工图审查改革。印

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联合审查技术要点，突出安全审查，推动联合审查。创新监管方式，采用“互联网+监管”手段，推广施工图数字化审查，试点推进 BIM 审图模式，提高信息化监管能力和审查效率。

（三）大力推动绿色建造发展。编制完善绿色建造技术导则，选取部分地区开展建筑工程项目绿色建造试点工作。印发关于推进建筑垃圾减量化的指导意见和施工现场建筑垃圾减量化指导手册，推进建筑垃圾源头减量化。推动 BIM 技术在工程建设全过程的集成应用，开展建筑业信息化发展纲要和建筑机器人发展研究工作，提升建筑业信息化水平。

五、提升城乡建设领域抗震减灾能力，提高人民群众安全感

（一）完善抗震管理法规制度。加快推进《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立法进程，做好条例宣贯工作。开展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等相关配套规章制度制修订，不断完善抗震管理法规制度体系，提升法制化管理水平。

（二）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普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央财经委第三次会议关于自然灾害防治重点工程部署，积极配合牵头部门制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调查实施方案，编制调查工作

指南，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推动工作落实。

（三）夯实抗震防灾工作基础。继续加强震情跟踪和震后应急救援能力建设，健全应急评估专家队伍联动响应机制。在总结评估《城乡建设抗震防灾“十三五”规划》基础上，组织编制《“十四五”城乡建设抗震防灾规划》，推动地震易发区城镇住宅抗震加固工程实施。

2020 年，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司将在部党组的坚强领导下，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

领，推动党建工作与业务工作深度融合、相互促进。继续开展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工作，提升司党支部组织执行力。持续深化党风廉政建设，压实管党治党政治责任。教育党员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发扬斗争精神，勇于担当作为，增强政治能力和工作本领，为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保证。

（采编自住房城乡建设部网站）

要意义。

《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共 20 条，主要包括：适用范围、餐厨垃圾概念、管理原则、政府及部门职责、服务许可管理、鼓励倡导规定、餐厨垃圾产生单位和收运单位义务、餐厨垃圾处置单位应遵守的规定、禁止性规定；同时明确了监督考评、联合执法、告知督促、应急处理、诚信管

理等机制，并明确了市、县（区）和有关部门的职责。该《办法》是铜陵市的实体性政府规章，标志着该市将餐厨垃圾管理纳入了法治化管理轨道。

（通讯员 铜陵市城管执法局 汪玉科、李莉）

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正式运行

4 月 1 日，六安市裕安区城区环卫作业市场化项目正式运行，拉开六安市城区环卫市场化运作序幕。多辆崭新的环卫车辆有序停放，身着橘黄色新式服装的环卫工人队伍与城市管理辅助劝导员队伍整齐列队，进行裕安区环卫人员、装备点验。市城管局局长杜坤、区委常委、宣传部长张树森，区委常委、副区长刘宇等现场观看了车辆装备情况，并听取了相关情况汇报。

据悉，裕安区环卫作业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于 3 月 16 日成功签约，中环洁（六安）环境服务有限公司全面接收市环卫处移交的人员和装备，总计有 101 辆各类型机动

车运行在城区。在环卫作业市场化运行中，该公司除承担日常环卫保洁工作外，还成立专业清理班组抓好“牛皮癣”小广告清理工作，并增加两项服务内容，一个是将城区 70 个无物业小区纳入服务范围，主要展开楼道卫生保洁及小广告的清除、小区内绿化清扫保洁等服务内容。另一个是在作业范围内实施文明劝导服务，车辆有序停放等工作，将有效推动裕安区城区环境卫生质量的不断提高，为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全国文明城市奠定坚实基础。

（通讯员 六安市裕安区城管局 范学）

城管风采

铜陵市两部政府规章最新政策解读

近日，铜陵市城管执法局召开新闻发布会解读两部政府规章《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铜陵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

《铜陵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共 19 条，根据《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等相关法规，结合该市建筑垃圾管理过程中遇到的实际状况，以问题为导向，严格制度设计，

加强城市建筑垃圾排放、运输、消纳等处置活动全流程管理，促进全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该《办法》的颁布实施对规范和加强铜陵市建筑垃圾收集、运输、处置各环节的管理，推广建筑垃圾资源化综合利用，维护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推进“无废城市”建设具有重

住房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消防新规定

近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自2020年6月1日起施行。

全文共6章43条。《规章》首先明确了单位的消防设计、施工质量责任与义务，其次对特殊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以及其他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与抽查都作了具体规定。

其中主要有以下四方面的变化，一是

对部门职能进行调整，根据新修改的消防法，将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验收工作主体由公安消防部门调整为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二是**消防设计审查范围略有变化。**三是**增加建设工程联合验收的内容。**四是**简化了相关办理手续，根据国务院关于精简证明事项的要求，减少申请人需要提交的证明材料。

（协会秘书处）

法制建设

寻医问药求良方 以案释法聚一堂

——合肥城管召开重大案件查处专家咨询会暨以案释法宣讲会

近日，针对一起群众多次信访、市领导批示督办的违法建设案件查处，在规划主管部门作出不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认定情形下，辖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调查终结后对具体适用限期拆除还是没收拿捏不

好，导致行政处罚决定“难产”的案件。为促进严格公正文明规范执法，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及时加强指导，邀请上级主管部门、规划主管部门及业内专家，并召集各区、开发区城市管理执法部门分管负责人和执

法机构、法制工作机构有关人员齐聚一堂，统筹开展重大案件查处专家咨询会暨以案释法宣讲会。

会上，各专家就没收违法建设的法律依据、适用条件及可操作性充分发表了意见，同时结合个案具体案情、违法建设查处执法实践对此次案涉违法建设适用没收的必要性进行了审慎评估，并针对违法建设、违法租赁等各类法律关系的综合处理提出了建议。

近年来，合肥市城市管理局依托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市场公平竞争审查以及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等工作机制融

会贯通形成的法律审查合力，对内深挖法制队伍、公职律师等法律专业资源潜力，对外采取论证会、法律咨询等方式“求医问药”“把脉会诊”，切实提高决策质量和水平，保障执法结果关键环节合法高效。

下一步，合肥市城市管理局将以贯彻实施国务院《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和全面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为契机，统筹推进各项法治工作开展，打造法治城管建设的合肥品牌。

（通讯员 合肥市城管局 黄承军）

他山之石

河北：推广“互联网+城管执法”

4月14日，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印发《河北省城市管理执法队伍“执法服务水平提升年”活动方案》，要求改进城市管理执法方式，增强执法人员服务意识，全面落实70%的问题用服务手段解决，20%的问题用管理手段解决，10%的问题用执法手段解决的“721”工作法，提升城

市管理执法和服务水平。

推广“互联网+城管执法”

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信息技术，推进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及时推送、执法信息网上公开，提高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智慧化水平。探索

“非接触式执法”等非现场执法模式，提高执法效率。

提升城市管理执法效能

加强城管执法立法，推动省本级和设区市加快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法进程。完善城市管理执法标准、评价标准，提升城市管理标准化水平。落实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每次执法行动中使用两部以上执法记录设备，全面记录执法过程，形成影音资料，建立专项档案留底。继续推进“律师驻队”制度落实，保证执法队伍有律师参与日常管理，提高依法行政、依法办事水平。

保障执法人员合法权益

统筹制定应急工作预案，与有关部门建立联动机制，妥善做好城管执法人员参

与应急事件的待遇和人身安全保障问题。保障一线执法人员身心健康，健全执法人员心理危机和心理疏导机制，组织心理干预专家团队，定期开展执法人员心理健康评估。

加强层级监督和社会监督

健全监督考评制度，定期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对所辖区域内城管执法的考评。畅通群众监督渠道，扩展网站、微信、微博、手机应用程序（APP）、便民服务热线等公众参与渠道，接受群众监督。开展“城管体验日”等主题活动，邀请媒体、公众全程参与观摩现场执法。

（采编自长城网）

并就下一步如何做好贯彻实施作了简要介绍。许明力介绍，《条例》共 7 章 53 条，明确了政府主体责任和有关部门监督管理职责；强化了街道（乡镇）和居（村）民委员会的指导监督责任；明确指引了业主委员会委员的资格条件；细化补充了物业管理区域内禁止行为；回应了社会广泛关注的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养犬问题；规范物业管理区域内车辆停放秩序；治理住宅小区内电动车停放充电问题；加强了物业服务企业的日常管理责任。

许明力强调，《条例》是六安市就物业管理工作而制定的一部重要的地方性法

规，不仅是回应人民群众的立法要求，而且适应“文明城市”创建工作的需要，填补了六安市物业管理法规上的空白。要充分认识《条例》颁布实施的重要意义，依法推动全市物业管理行业健康发展。

直播中，听众积极参与，分别就物业管理服务、地下车库租售、安置小区延期交房、公租房申请等 11 个问题进行咨询，许明力和上线人员采取一问一答的方式热情为群众答疑解惑。

（通讯员 六安市住建局 蒋燃）

黄山市学习贯彻《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

近日，黄山市住建局建管处会同市劳动监察支队共同召开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贯会。共有 42 家相关企业参加了会议。

会上学习了《条例》的各项规定，发放了《黄山市在建工程项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规范化管理指导手册》。并重点宣传解读保障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的重点条款，对建筑领域的分账管理、工资专户、总包代发、农民工实名制、维权告示等保

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制度体系以及违反《条例》要承担的相应法律责任等方面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解读，并对下一步的工作提出了具体要求。

通过此次宣贯会，进一步增强了公司人员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营造了《条例》实施的良好社会舆论氛围，为实现 2020 年黄山市“无欠薪”目标打下坚实的基础。

（通讯员 黄山市住建局 李洁）

简讯

六安市住建局在线解读物业管理条例

为进一步宣贯《六安市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提高群众知晓度。近日，六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局长许明力应邀做客六安市广播电视台“政风行风热线”直播栏目，在线宣传解读《条例》，

与广大听众进行互动交流。市住建局相关科室、市房地产管理局负责同志参加了访谈活动。

许明力从立法背景、立法过程、主要内容等三个方面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全省各市住建系统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

2020年4月15日是我国第5个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为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普及国家安全知识，提高住建系统及服务对象维护国家安全意识，全省各市住建系统积极开展一系列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活动。

芜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召开会议，专题部署2020年度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工作并开展了宣传活动。一是在芜湖市商品房售楼部、物业小区、建筑工地、房屋征收现场及单位办公区域张贴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海报。二是号召单位、住建行业企业积极学习国家安全相关知识。三是将宣传活动与机关党建活动相结合，组织机关全体党员、干部职工观看国家安全教育宣传片，学习国家安全典型案例。四是国家安全教育日普法宣传活动作为第二季度法治宣传教育重点工作。五是在门户网站设立“4.15”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专题专栏，并在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宣传报道总体国家安全观、国家安全法律法规以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成果和典型事例，形成浓厚氛围。

淮南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结合疫情防控工作实际，大力开展国家安全宣传活

动。活动首先通过网站“法制宣传园地”专栏对相关国家安全法律进行了普法宣传，组织全体职工结合本次疫情在线深入学习了《传染病防治法》、《国家安全法》、《反间谍法》等相关法律。同时要求全体职工积极参加司法部举办的“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有奖知识竞答”活动。通过深入开展国家安全法律知识宣传和学习，进一步增强了中心职工主动维护国家安全的使命意识、法律意识和责任意识。

广德市住建局开展了国家安全教育宣传暨送法进社区活动。活动中，普法志愿者向沿街商铺、社区群众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宣传单，同时在住建局内部推送全民国家安全教育日线上答题活动链接，鼓励干部职工积极参与答题，在住建系统营造浓厚的国家安全教育氛围。

全省住建系统各单位积极开展国家安全教育日宣传活动，进一步提升了住建系统广大干部职工整体的国家安全观。

（协会秘书处采编）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成立于2009年，坐落于安徽合肥，是一家集研发、设计、生产制造、销售、安装、维保、投资运营管理于一体的智能停车设备企业。注册资本4000万元，占地300多亩，属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先后担任安徽省建设法制协会常务理事单位、全国停车设备行业理事单位、省停车服务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近年来获得过省名牌产品企业、省质量奖企业、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省专精特新企业等多个奖项。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先后顺利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GB/18001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并导入了精细化管理模式。同时，公司自主研发的“华星智能”牌系列智能停车设备已逐步形成标准化、系列化，自主研发的基于CAN总线技术的立体停车产业化项目荣获合肥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公司目前还拥有70多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10余项，特别是先进的安全自动柔性载车技术、防坠落装置和行程控制装置等多项专利填补了国内市场的空白，产品技术水平处于行业一流水平。为保证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公司与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作建立联合实验室和博士后工作站，进一步提升停车产品的智能化、稳定性、安全性和用户使用的便捷性。2014年，公司参与制定的《升降横移类机械式停车设备》、《简易升降类机械式停车设备》、《汽车专用升降机》行业标准发布并实施。

安徽华星智能停车设备有限公司始终秉承着“诚信务实、合作进取、品质保证、客户至上”的经营宗旨，用自身的实力和对社会的责任，用科技和品质真正塑造“智慧停车，华星引领”。



▲（公司完成的西安铁路局小区立体车库项目）